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〈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及其附件内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独立董事关于

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，提供金融财务服务。经营范围涵盖资金结算、存款、贷款、融资租赁、票据、贴现、财务顾问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。

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经营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权责明确、相互制衡，风险控制体系完善，经营业绩良好。经评估，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。

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263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2,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发行总额32,000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,055,660.38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,973,944,339.62元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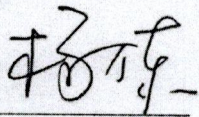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附件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期间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，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万东



管志宏

陈磊

郝生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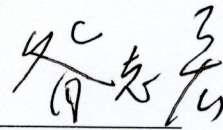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4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杨万东_____

咎志宏_____



陈 磊_____

郝生跃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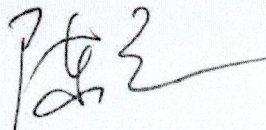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4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万东_____

咎志宏_____

陈磊  _____

郝生跃_____

2022年4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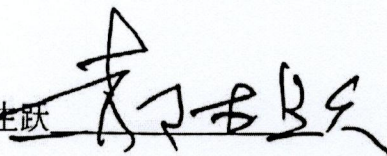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万东_____

管志宏_____

陈磊_____

郝生跃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o Shengyu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4月26日